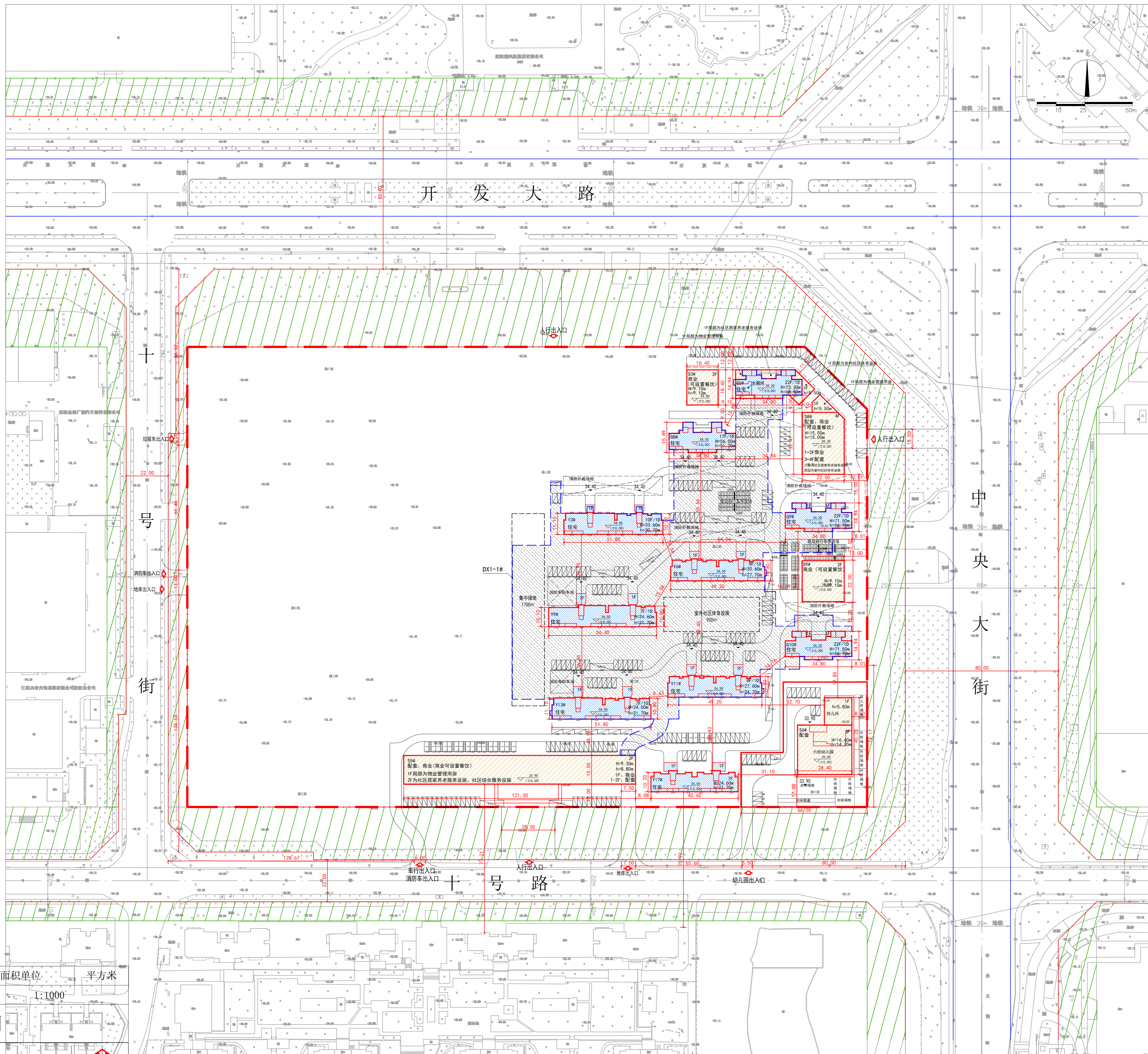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长度单位	米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比例尺			1:1000
图例			
用地界线	—	出入口	↕
规划绿地用地边线	—	地下室轮廓线	—
新建建筑物	■	住宅填充	■
建筑编号/层数	1#/22F	商业、配套填充	■
地下填充	■	装卸车位	■
地上高度	H=71.50	无障碍车位	■
建筑高度	h=66.70	短时落客车位	■
标准车位	■	访客车位	■

沈阳德开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3号的居住商业（虎驰轮毂地块项目一期）规划许可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2101062025GG0040530号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3日

项目名称：居住商业（虎驰轮毂地块项目一期）

建设位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3号

建设单位：沈阳德开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沈阳德开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840585544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公告期限：发证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德开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
2025年8月1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62025GG00405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NO.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德开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居住商业(虎驰轮毂地块项目一期)
建设位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3号
建设规模	2283.8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件名称(包括申请材料等),原文一体列明。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鸟瞰图

